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电话确认送达。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到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国辉、深圳市南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投资”）、深圳市南晶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晶伟业”）、江广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四方”）、北京君盛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泰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文云东、陈惠忠、江惠东、戴鹏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晶光电”）100%的股权。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30%。

江粉磁材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5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南晶光电的155,00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38,750.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38,750.00万元）的25.00%，用于支付收购南晶光电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资金。

江粉磁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将持有南晶光电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南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晶光电100%股权。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从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扣除目标资产应承担的债务后以15,060.42万元，以总股本31,780万股为基数，按10股股票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3,178.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含）股利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3,178.00万元，自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进行，则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份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应分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调整后发行数量=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6.13元/股，公司购买深圳市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发行数量调整为76,989,364股。(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75元/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7,391,304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江粉磁材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5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南晶光电的155,00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38,750.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38,750.00万元）的25.00%，用于支付收购南晶光电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即：陈国辉、南微投资、南晶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丰、广发信德、文云东、陈惠忠、陈旗杰、江惠东、戴鹏等十一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7,783.1165万股的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3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江粉磁材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5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南晶光电的155,00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38,750.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38,750.00万元）的25.00%，用于支付收购南晶光电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为准即本次交易事项的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12.3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59元/股），并以此作为底价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50.00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做出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预计不超过108,500.0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783.1165万股。南晶光电按其在标的资产交易前各自持有南晶光电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南晶光电股份数(万股)	获得江粉磁材股份数(万股)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1	陈国辉	2,577.0000	24.8828	2,441.7005
2	南微投资	2,250.0000	24.2857	2,131.8767
3	南晶伟业	1,500.0000	16.1905	1,421.2511
4	华辉四方	1,323.5347	14.2858	1,254.0501
5	君盛泰丰	220.5861	2.3899	209.0055
6	广发信德	220.5861	2.3899	209.0055
7	文云东	432.0000	4.6629	409.3203
8	陈惠忠	375.0000	4.0476	355.3127
9	陈旗杰	216.0000	2.3344	204.6601
10	江惠东	90.0000	0.9714	85.2750
11	戴鹏	60.0000	0.6476	56.8500
合计		9,254.7609	100.0000	8,778.3165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认购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59元/股），并以此作为底价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750.00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做出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锁定期

南晶光电股东陈国辉、南微投资、南晶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丰、广发信德、文云东、江惠东、戴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晶光电股东陈旗杰、陈旗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南晶光电股东如因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江粉磁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待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南晶光电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置资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期间损益归属

1.标的资产在交割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江粉磁材享有。

2.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减值损失或亏损按照其在南晶光电中的持股比例确认。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南晶光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截至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南晶光电股东应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江粉磁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标的资产的法律瑕疵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如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资产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且该等瑕疵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清偿的债务，且该等债务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缴清的税款，且该等税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环保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环保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环保问题，且该等环保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劳动用工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劳动用工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劳动用工问题，且该等劳动用工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知识产权问题，且该等知识产权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诉讼仲裁问题，且该等诉讼仲裁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关联交易问题，且该等关联交易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且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且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且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由本次交易对方自行负责清理。如本次交易交割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任何未处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且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江粉磁材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